

# 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含合署辦公機關） 114年第3次約僱管理員(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名額：1名(另視成績酌增候補，至多2名)
- 二、甄選地點：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1-5號）；外縣市居民如因氣候交通不便等其他因素，必要時可採視訊方式進行。
- 三、工作地點：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及合署辦公機關（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1-5號；本監與金門看守所、連江看守所及金門少年觀護所為合署辦公機關，必要時得依業務實需機動調整）
- 四、工作項目：代理管理員職務，擔任收容人戒護勤務（含日間及夜間勤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 五、甄選資格條件：

- (一) 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具外國國籍者，年滿18歲以上（以報名截止日計算）。
- (二)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依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持有證明文件。
- (三)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第1項及第3項所列不得任用情事之一，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
- (四) 具矯正機關相關工作經驗者及具汽車駕照者尤佳。
- (五) 體格檢查：
  1. 體格檢查須至「公立醫院（不含衛生所）、教學醫院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辦理，最遲錄取後報到當日須繳交，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表內如無註記有效期限，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體格檢查有效期限為六個月）。
  2. 檢查表內有下列情形之一，即為檢查不合格：
    - (1) 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0.1者。
    - (2) 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者。
    - (3) 辨色力：色盲或色弱者。
    - (4) 重度肢障。
    - (5) 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 (6)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或肺部X光檢查異常者(此項可擇一檢查)。
    - (7)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3. 體格檢查表內有缺項者、塗改修改者(含修改後蓋校對章)，均視同檢查不合格。
- (六) 其他：男性已服兵役者，繳交退伍證明文件，免役者附免役證明。

## 六、約僱期間：

自通知報到僱用起至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回職復薪之前一日止。

- 七、報名日期及方式：即日起至12月10日下午5時止，以親送（地址：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1-5號，聯絡電話：082-336201）、委託、郵寄(不以郵戳為憑，逾期到件視同未報名，並請於信封註明【報考約僱管理員(職務代理人)】字樣)或

掃描後以電子郵件([kmpp@mail.moj.gov.tw](mailto:kmpp@mail.moj.gov.tw))寄送等方式報名。甄選簡章(含報名表、切結書)請至本監網頁 (<http://www.kmp.moj.gov.tw/>) /電子公布欄下載。

## 八、報名應繳如下文件 (甄選當天請攜帶身分證，以備查驗)：

- (一) 切結書1份或自行至縣市警察局申請提供刑案紀錄資料(2個月內)。
- (二) 報名表暨簡要自傳1份(各項欄位均須詳實填寫)。
- (三)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請黏貼於報名表上)。
- (四) 最近3個月內1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1張(請提供五官清析可資辨識之相片【黑白、模糊不清無法辨識者視同不符資格】，並黏貼於報名表上)。
- (五)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1份，凡持外國學歷報名者，須繳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始得依規定報名。
- (六)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1份。
- (七) 退伍令或相關兵役證明影本1份。(男性)
- (八) 曾任行政機關職務之佐證文件影本(如離職證明書)
- (九) 請依上述規定報名，未依規定填寫簡要自述及檢附前述資料，或不符合報名資格者，不再通知補件，並視為資格不符。資格不合者，請勿寄送；甄選後全部報名資料概不退還。如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本監人事室(電話：082-336201 孫先生)。

## 九、甄選方式：書面審查及面試。

十、資格審查：書面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談；初審不合格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外縣市居民如因氣候交通不便等其他因素，必要時可採視訊方式進行。

## 十一、錄取標準：

- (一) 依面(口)試委員所評成績加總平均後排序高低並擇優錄取，面(口)試平均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 (二) 體格檢查不合格者，撤銷錄取資格，不予僱用。

## 十二、錄取公告：

- (一) 暫定於面(口)試後3日(工作日)內在本監電子公佈欄，實際公告日期視作業進度而定。應試者可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二) 正取1名，另視成績酌增候補1至2名，候補期間自甄審結果確定之日起3個月為限；該期間有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時得予以遞補，惟應徵人員均不合適時，亦得予從缺。期滿未獲僱用者或僱用期間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制(未符合簡章五、(三)之條件)者，均立即喪失僱用資格。

## 十三、錄取人員僱用及簽約相關事項：

- (一) 經本監通知報到者，除有特殊事由，經本監同意者，得保留錄取資格(自甄審結果確定之日起3個月)外，餘者具下列情形之一，均予註銷約僱資格，逕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1. 通知後，無故未依限報到。
  2. 通知後翌日下班前未回覆或工作日中連續2日依所留聯絡方式未能聯繫。

3. 報到時不具資格條件者（含體檢報告不合格）或未繳交體檢報告。
  - (二) 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一日未經通知僱用者，即自動喪失錄取資格。
  - (三) 在學學生，如經甄選錄取，於僱用期間不得要求給假前往在職進修。
  - (四) 約僱人員於受僱時應簽訂契約，僱用期間並應遵守工作指派，如因工作不力、違背規定可立即解僱；僱用期限屆滿則應予解僱，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 工作報酬依據「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及「法務部所屬機關服務於山僻、離島地區聘用、約僱人員薪點折合率標準表」支給原則如下（實際仍以所具資格條件依規定起敘）：
1.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支 220 薪點(月薪 39,930 元)。
  2.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支 280 薪點(月薪 48,300 元)。
- (六) 依規定參加勞保、全民健保，並按月扣繳個人勞工退休金；另囿於預算，約僱職代不另支給生日禮金、慰勞假補助費、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

#### 十四、附則

- (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又上級行政主管機關如臨時發布相關規定時，亦應從其規定，應試及錄取人員均不得提出異議。
- (二)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本監網頁公告，或請來電查詢，本監不另行個別通知。聯絡電話：082-336201 孫先生。

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含合署辦公機關)114 年約僱管理員(職務代理人)  
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齡：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處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e-mail 必填)	電話(宅)： 行動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毕業年月： 年 月
現職服務單位 及 職 稱 (機關或公司)		最近 3 筆經歷 (行政機關經歷請附佐證)	1. 2. 3.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正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背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簡要自傳(400 字至 500 字，勿另紙書寫)

應考人貼照片處  
(最近一年內  
二吋正面半身  
脫帽彩色照片)  
【黑白、模糊不清無法  
辨識者視同不符資格】

檢附證件：請按編號次序裝訂  
 1. 報名表  
 2.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3. 切結書  
 4.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1 份。  
 5. 退伍令或相關兵役證明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6. 曾於行政機關服務之佐證(ex 服務證明書、離職證明書…，無則免附)。

本人所具應試資格及所填附資料均詳實無誤，同意貴監於甄選期間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含使用電腦系統查詢不良紀錄)，如經查證，有不實或偽造者，同意註銷應考或進用資格。  
報考人簽名及蓋章：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姓名），參加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 114 年約僱管理員（職務代理人）甄選，具結所填之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貴監人事室報到，辦理簽訂僱用手續者。
- 二、有資料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第 9 款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以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立切結書人：\_\_\_\_\_（簽名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